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5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5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5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82,287,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1,679,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07,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翼马”）、北京奇特咨询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天津奇特”)、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长堤”)、Career Search And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Career Search”), 其中包括3名法人股东, 1名合伙企业股东。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Career Search 和天津奇特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北京翼马股东、公司董事王天鹏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北京翼马的股权, 也不由北京翼马回购本人持有的北京翼马股权。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GUOXIN、陈崧、段立新、曾诚、李大捷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北京翼马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总数的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2) 杭州长堤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股份总数的 7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3) 天津奇特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3、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

①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2)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

“①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科锐国际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②如果科锐国际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科锐国际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科锐国际；

③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科锐国际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科锐国际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科锐国际，科锐国际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科锐国际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科锐国际的股东为止。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2）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承诺：

“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科锐国际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服务；

②如果科锐国际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科锐国际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科锐国际；

③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科锐国际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科锐国际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科锐国际，科锐国际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科锐国际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科锐国际股东为止。

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北京翼马承诺：

“北京翼马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科锐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锐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科锐国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9,392,2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04%；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7,659,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包括 3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北京翼马	65,347,560	65,347,560	29,194,506
2	杭州长堤	5,062,500	5,062,500	5,062,500
3	Career Search	4,155,165	4,155,165	1,038,791
4	天津奇特	14,827,050	14,827,050	12,363,440
合计		89,392,275	89,392,275	47,659,237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翼马持有 65,347,560 股，本次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65,347,560 股，其中 9,31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勇通过北京翼马间接持有科锐国际 20,637,285.06 股、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跃章通过北京翼马间接持有科锐国际 17,986,098.50 股、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天鹏通过北京翼马间接持有科锐国际 9,580,687.93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9,194,5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2%。

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北京翼马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Career Search 持有 4,155,165 股，本次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4,155,165 股，股票未质押。公司董事兼国际业务部总裁 GUO XIN 通过 Career Search 间接持有科锐国际 4,155,165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38,7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

除履行相关承诺外，Career Search 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注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奇特持有 14,827,050 股，本次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4,827,050 股，股票未质押。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崧通过天津奇特间接持有科锐国际 898,153.01 股、副总经理曾诚通过天津奇特间接持有科锐国际 1,393,770.39 股、副总经理段立新通过天津奇特间接持有科锐国际 992,889.57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363,4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8%。

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天津奇特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锐国际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科锐国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科锐国际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科锐国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宏刚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